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19.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投资”)于2017年7月13日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资本”)签订了《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一、交易概述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交易各方介绍
2017年7月13日,华融投资与瑞元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华融投资收购瑞元资本持有的浩丰贸易19.7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05,436,673.33元。浩丰贸易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万元,其中公司拥有80.33%的股权,瑞元资本持有19.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浩丰贸易的持股比例为80.33%,华融投资的持股比例为19.7%。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56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一、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对浩丰贸易财务状况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6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显示,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8,790.88万元,评估值为570,978.30万元,增幅46.86%;负债账面价值为256,250.76万元,评估值为256,250.76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540.13万元,评估值为314,727.55万元,增幅137.46%。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本次评估目的是收购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只要账面价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或可变现净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和的基础上汇总得出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三、评估方法的运用和逻辑推理过程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与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公允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价值。其中对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具体方法进行: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确定评估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珠海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二)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19.7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605,436,673.33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0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三)承诺与保证
1.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力机关的授权、批准。
2.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63号】《评估报告》;
3.《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9,000万元)
二、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7年7月13日
四、到期日:2018年1月25日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5.15%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金添利”C82号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万元)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7年7月14日
4.到期日:2017年11月1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6.00%
(四)主要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因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63号】《评估报告》;
3.《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认购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万元)
二、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7年7月13日
四、到期日:2018年1月25日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5.15%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金添利”C82号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万元)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7年7月14日
4.到期日:2017年11月1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6.00%
(四)主要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因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63号】《评估报告》;
3.《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认购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万元)
二、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7年7月13日
四、到期日:2018年1月25日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5.15%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金添利”C82号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万元)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7年7月14日
4.到期日:2017年11月1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6.00%
(四)主要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因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63号】《评估报告》;
3.《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认购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万元)
二、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7年7月13日
四、到期日:2018年1月25日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5.15%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金添利”C82号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万元)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7年7月14日
4.到期日:2017年11月16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6.00%
(四)主要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调整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因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363号】《评估报告》;
3.《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认购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万元)
二、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三、起始日:2017年7月13日
四、到期日:2018年1月25日
五、预期年化收益率:5.15%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金添利”C81号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7-02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14.6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兽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分别签署保本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00万元和自有资金2,2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惠融财富“日增利101天”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1,200万元	投资期限:	101天
产品风险等级:	稳健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10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0%	预计到期日:	2017年10月09日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2.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惠融财富“日增利87天”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投资期限:	87天
产品风险等级:	稳健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8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预计到期日:	2017年09月30日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3.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蜜蜂-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开放式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投资期限:	3个月
产品风险等级:	基本无风险产品	约定客户持有期:	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30%	预计到期日:	2017年9月28日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蜜蜂-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开放式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	12,000万元	投资期限:	3个月
产品风险等级:	基本无风险产品	约定客户持有期:	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	预计到期日:	2017年10月14日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公司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	8,000万元	投资期限:	91天
产品风险等级:	“极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预计到期日:	2017年9月20日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惠中兽药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金蜜蜂-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开放式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投资期限:	3个月
产品风险等级:	基本无风险产品	约定客户持有期:	3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预计到期日:	2017年10月10日
关联交易说明:	惠中兽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产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情况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交易):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净额:985,11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到位时间:2017年6月30日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措施
(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7-01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持有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本公司”)股份585,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含公告当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000股,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的110%。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25日止。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月25日止。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七、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一)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7-03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822,88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6%;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4,64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2.72%,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8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德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000,000	2017-07-13	2020-07-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8%	项目投资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